关于 2025 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
2

1、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，制
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，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、发行时间（期限）、
发行对象、发行金额、发行利率、发行方式、募集资金用途、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
及条件；
2、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；
3、聘请中介机构，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；
4、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、发行文件等材料；
5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6、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，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
务融资工具事宜；
7、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。
上述授权及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
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9 日